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 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 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苏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苏华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 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 满之日止。

苏华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 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 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 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日

附件: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苏华先生: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合肥炮兵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合肥海尔电器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 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三洋数码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 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德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市场部部长; 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任销售科长; 2014年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芯瑞达有限,任销售副总监; 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苏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9%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39,000股股份。苏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苏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